**鸡泽县城管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职责科室**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县城管理的规章、方案并组织实施。 | 拟定城市管理方面规划 | 办公室 |  |
| 拟定城市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承办县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事宜 |
| 2 | 负责组织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美化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城区绿化用地补偿给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美化规划建设 | 鸡泽县园林绿化局 |  |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监管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监管 |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 单位或个人为投资、捐资城市绿化设施申请冠名权或广告经营权 |
| 古树名木迁移监管 |
| 组织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
| 负责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核实验收； |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监管 |
| 迁移古树名木监管 |
|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监管 |
| 3 | 受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容城貌综合治理与市政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广告、霓虹灯设施审批。 | 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鸡泽县县城管理执法大队 | 　 |
| 对市容市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监管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宣传演出活动的监管 |
|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非机动停车（点） 、临时性市场及其他设施的许可。 |
|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批准。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有关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违法建筑依法拆除。 |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及供水、燃气、热力、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管理县城用水、节水和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县城规划区道路桥涵、供排水、公测、污水、防汛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及市政工程工期、质量、竣工验收、预决算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照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夜景亮化、户外广告的规划、验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道路占用（挖掘）费、机动车辆占用道路维修费和市政配套费的征收。 | 拟订市政设施管理地方性政策、规范文件，并监督实施。 | 鸡泽县市政管理处　 | 　　 |
| 负责县城市政工程设施中、长期年度建设、管理维护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
| 负责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
| 城市排水许可证监管 |
| 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的维护及日常管理 |
| 负责对县城市政工程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
| 利用市政公用设施发布广告或信息监管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监管 |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监管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监管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监管 |
| 5 | 负责指导协调城容城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县城管理重大活动；拟定城容城貌专项规划、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城容城貌管理的政策、标准及规范并监督检查与实施；指导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景观的建设；负责规划区内的广告、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设置及规划区内洗车点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拟定环境卫生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区内各类垃圾的清楚、收集、储运；负责卫生责任单位的达标管理和检查验收；负责规划区内污水处理、垃圾填埋项目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创建卫生县城工作。 | 对县城区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鸡泽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
| 起草有关环境卫生的政策、规范文件，并监督实施。 |
| 负责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
| 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运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监管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及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 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监管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 配合有关部门创建卫生县城工作 |  |  |
| 6 | 做好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填埋等工作 |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填埋等具体工作 | 鸡泽县垃圾填埋场管理处 | 　 |
| 7 | 保证县城规划区内居民、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服务行业等生产、生活用水及周边村庄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的安全和正常供应；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以及县城发展所需增加用水的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乡（镇）所在地及周边村庄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及供水设施安装施工。 |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 鸡泽县房水管理所 | 　 |
|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监管 |

注：1.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二、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车辆违法停放的管理和处罚 | 城管局 |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人行道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  |
| 交警队 | 负责对在各种禁停道路上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 |
| 2 | 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渣土运输等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渣土运输车辆、渣土消纳场地登记等手续办理；负责建筑工程渣土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  |
| 住建局 |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
| 发改局 | 负责做好建筑渣土处置费用评估，设定指导价格，核定渣土处置费价格 |
| 交通局 |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城市管理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
| 公安局 | 负责对无营运资质车辆、超速行为和其它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查处，实施严管重罚，配合城市管理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 |
| 国土局 |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矿山治理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实现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
| 3 | 户外广告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专项规划；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受理、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出让活动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工商局 | 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户外广告经营者经营资质的审核，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登记及监督管理 |
| 住建局 |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审核，并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制定，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 |
| 交通局 |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的选址初审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制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
| 4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食品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食药品局 | 负责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 |
| 卫生局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 公安局 |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
| 5 | 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负责对相关公共场所内的商业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查处。负责查处以下几种建筑施工噪声：一是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二是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夜间作业证明。三是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内容、方式进行施工。四是不按规定使用高噪声设备。五是未按照规定，在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环保局 |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 住建局 | 负责拆房工地噪声的监督管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
| 交通局 | 负责对机动船舶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服务对象** | **办事依据** | **是否收费** | **承办科室** | **联系方式** |
| 1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及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否 | 环卫处 | 7516929 |
| 2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核实验收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否 | 园林绿化处 | 7516768 |
| 3 |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 否 | 园林绿化处 | 7516768 |
| 4 | 利用市政公用设施发布广告或信息同意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发布）第十八条 | 否 | 市政管理处 | 7516680 |
| 5 | 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4年7月26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一条 | 否 | 环卫处 | 7516929 |
| 6 | 设置户外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等同意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 《邯郸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邯郸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 否 | 法律法规科 | 7516929 |
| 7 |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十七条；《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否 | 房水管理所 | 7523503 |
| 8 |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验收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八条 | 否 | 房水管理所 | 7523503 |
| 9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 否 | 园林绿化处 | 7516768 |
| 10 | 单位或个人为投资、捐资城市绿化设施申请冠名权或广告经营权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地方性法规：《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2002年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七条 | 否 | 园林绿化处 | 7516768 |
| 11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核 | 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第三条、第四条 | 否 | 市政管理处 | 7516680 |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单位名称：鸡泽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管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项监管

三、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

 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事项监管

四、挖掘城市道路和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事项监管

五、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事项监管

六、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事项监管

七、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项监管

八、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事项监管

九、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事项监管

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后的监管

十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后的监管

十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后的监管

十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

 的监管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审批后的监管。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后的监管。
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后的监管
3.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后的监管
5.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后的监管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

 案、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

 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后的监管

二十、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

 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后的监

 管

二十一、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后的监管

二十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后的监管

二十三、以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设施为载体发布广告或信息的

 批准后的监管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管**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2、是否存在经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发布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4、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5、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6、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和标准，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检验合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负责人对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5、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6、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四）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项监管**

 为加强建设工程渣土处置，规范渣土处置运输等行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工程渣土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取得渣土处置许可处置渣土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运输车辆不按批准路线、时间等内容运输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证件不全，车辆未安装或未使用 GPS 定位监管系统行为；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渣土科对城区内的工地渣土外运情况及场地消纳处置情况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渣土处置和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专项检查及抽查；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工程渣土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和消纳场地检查并做好记录。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工程渣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渣土执法科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定期检查运输车辆密闭化和 GPS 定位系统运行情况，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工程渣土准运证内容运输；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处置许可证内容进行处置；

 （三）认真组织开展好检查和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四）发现被检查施工工地、处置场地存在违法情形的，

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五）对监督检查发现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监督其实施整改；

 （六）对检查发现存在消纳方量不明确或对处置量有异议的，应要求责任单位或当事人提供测绘报告或邀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测绘；

 （七）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涉案工具予以查扣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对专项整治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

 **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鸡泽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规格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进行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违反申请材料中有关安全防护、环卫保洁措施及恢复方案等行为；

 （四）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临时堆放的物料未及时清除、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及时拆除的行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受理、举报、并结合平时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由审批方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城管大队；

 （二）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利用虚假资料办理许可的，执法单位将对其许可的证件予以收回。

 （二）对取得许可的当事人，如不按规定进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在城市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除责令立即（限期）改正外，应接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决定。

 （三）对当事人不遵守许可规范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纠纷及严重影响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吊销其许可证件

 （四）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占用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五）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鸡泽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挖掘城市道路和**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道路挖掘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进行围挡作业行为；

（四）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未及时恢复的行为；

（五）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事项对申请人（申请单位）提交的规划意见、交警管理部门意见、经专家审定保证市政设施安全的保护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除紧急情况外；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资料审查。

(二) 批后监管。

(三) 许可项目完成后，市政设施的完好性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5、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6、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 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二) 施工过程中，开展定期现场检查，严格督促申请人（申请单位）按审批方案进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到位，措施有力。

(三) 许可项目完成后，对市政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临时摆放摊点的门店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摆放摊点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摆放摊点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未及时清理摊点的行为；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审批方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城管大队；

（二）已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面积摆放摊点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六）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事项监管**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等行为，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或不按批准线路、时间等内容规定运输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让许可证的行为；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各中队对各自辖区内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情况日常巡查；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收集运输车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二）各辖区中队执法人员、环卫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做好勘查（询问）笔录。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法律法规行为的，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各大队执法人员及时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定期检查运输车辆证件情况，车辆密闭化情况；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进行收集运输；

 （三）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七）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城市树木砍伐、移植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5、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6、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1.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经批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单位个人的，是否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城市绿化用地原状。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八）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从事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

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5、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6、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到现场检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设计方案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审批要求用地，对不按审批要求使用的，责令申请单位和个人采取改进措施，整改到位。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九）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现就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到现场检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设计方案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审批要求用地，对不按审批要求使用的，责令申请单位和个人采取改进措施，整改到位。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后的监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现就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1. 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是否存在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限期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是否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渣土、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为。

（五）是否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或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城市排水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局市政工程管理处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 局市政工程管理处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专业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4. 监督检查人员对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的情况实施逐向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排水户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排水户限期改正、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二）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造成损失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十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后的监管**

 为了更好的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规定，现就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因工程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拆除、改动是否符合经审核的方案

（二）是否按照审批时间、范围、实施方案对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拆除、改动。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项目建设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跟踪整改处理。督促施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重点查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建设施工单位案卷文书。查阅审批及批后管理的有关资料。

（二）县城核查。重点巡查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现场。对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

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后的监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现就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依附于城市道路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

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位占用的范围等是否与许可的相一致，书面核查申报的施工情况，现场查看公共施工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单位日常受理、举报，并结合平时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施工单位进行书面核查；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实施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

**的监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现就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是否事先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申领了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进行书面核查；

（二）配合交警部门对实施情况定期检查，同时实施不定期抽查。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

**十四、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根据《城市供水条例》规定，现就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核发“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处置情况，是否有不按许可内容乱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未申报乱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核查施工单位“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处置情况。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五、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后的监管**

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城区内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

（二）办理许可证后各单位和个人规范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单位日常受理、举报，并结合平时巡查，对经许可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进行规范。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临时占用手续。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及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或个人的，占用期满，是否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是否恢复城市绿化用地原状。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刻画实施办法》等规定作出处理。

十六、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后的监管

 为了保护城市古树名木，促进[城市绿化](https://baike.so.com/doc/6288296-650178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https://baike.so.com/doc/3127948-329679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迁移古树名木有关项，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获取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审批的内容进行古树名木的移植。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执法人员根据审批要求定时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方式是古树名木的移栽完工验收。

 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1.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为了保护城市古树名木，促进[城市绿化](https://baike.so.com/doc/6288296-650178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https://baike.so.com/doc/3127948-329679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现就迁移古树名木

有关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从事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已审核批准的绿化工程规划

 是否达到工程量和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资料内容是否齐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验收方案

 （二）检查绿化工程质量、工程量及各管理环节、隐蔽性工程单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三）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组织进行复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与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资料审查。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 改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十八、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后的监管

为了规范拆除、拆迁环境卫生设施行为，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现就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环卫设施拆迁方案经审批同意的单位和个人。

1. 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核查环卫设施拆迁是否按审批拆迁方案进行。

1. 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对所有通过审核环卫设施拆迁方案的单位进行书面核查。

（二）对拆迁情况实施定期检查；同时实施不定期抽查。

1. 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拆迁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十九、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后的监管

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现就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经批准从事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城区内单位和个人从事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行为。

2、办理许可证后各单位和个人规范从事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单位日常受理、举报，并结合平时巡查，对经许可的从事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行为进行规范。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到现场检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设计方案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审批要求用地，对不按审批要求使用的，责令申请单位和个人采取改进措施，整改到位。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作出处理。

二十、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后的监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https://baike.so.com/doc/6288296-650178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https://baike.so.com/doc/3127948-329679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美化[生活环境](https://baike.so.com/doc/5896345-610923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

的设计方案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对设计方案进行更改

（二）是否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施工过程监督及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项目竣工验收

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且不进行整改的，由业务科室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二十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后的监管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根据《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现就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单位和个人是否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张贴张挂宣传品；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单位日常受理、举报、并结合平时巡查，对经批准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行为进行规范。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五）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后的监管**

为了规范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现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商、交通部门核发的经营、运营许可证明；

（二）专业人员及设施、工具配置情况说明书

（三）处置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处理场地影响相邻关系的，还应提供与相邻人签订的协议；

  （四）环保部门核准证明；

 （五）专业处理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或鉴定书；
 （六）处理能力、注册资本金证明及银行资信证明；

 （七）可行性处理方案及规划设计方案

（八）环境污染防治方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对所有获得了许可的单位进行书面核查、现场核实；

（二）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树木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1、查阅并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检查单位（个人）在设施建设和市场运营过程中是否按照审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是否造成后果及补救办法。

 2、现场检查服务运行情况、安全保障措施。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

**二十三、以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设施为载体发布广告或信息的**

**批准后的监管**

 为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根据《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规定，现就以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设施为载体发布广告或信息

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以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设施为载体发布广告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广告制作单位是否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三）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到期发布广告、信息未及时清理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负责人对所辖区域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处理各类问题（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

 （三）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四）对违反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规定作出处理。